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為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財政局所提廢止「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案）

決議：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訂定案）

決議：退回，本辦法草案現階段於制度設計及執行層面等存在有諸多疑義，請提案機關充分評估及研議相關政策之可行性後再行提案。

四、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五、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六、本府法規委員會自治法規審查預審分組及運作案

決議：通過。

陸、臨時提案：

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  
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15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促進健康體能，提升競爭力，期透過體育組織職能改革、競技運動管理強化及各種競技運動發展計畫制定等措施，促成競技運動之國際化發展；並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展現本市競技實力，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本府第二十九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體育局」，便俾統籌、規畫辦理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與社會體育等業務，建構本市優質運動環境，以達政策執行之效。</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促進健康體能，提升競爭力，期透過體育組織職能改革、競技運動管理強化及各種競技運動發展計畫制定等措施，促成競技運動之國際化發展；並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展現本市競技實力，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本府第二十九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體育局」，俾俾統籌、規畫辦理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與社會體育等業務，建構本市優質運動環境，以達政策執行之效。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增設本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體育局」。（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u>十九、體育局。</u></p> <p><u>二十、地政局。</u></p> <p><u>二十一、法制局。</u></p> <p><u>二十二、新聞局。</u></p> <p><u>二十三、地方稅務局。</u></p> <p><u>二十四、主計處。</u></p> <p><u>二十五、人事處。</u></p> <p><u>二十六、政風處。</u></p> <p><u>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p> <p><u>二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p> <p><u>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u></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建設局。</p> <p>七、交通局。</p> <p>八、都市發展局。</p> <p>九、水利局。</p> <p>十、農業局。</p> <p>十一、觀光旅遊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文化局。</p> <p>十九、地政局。</p> <p>二十、法制局。</p> <p>二十一、新聞局。</p> <p>二十二、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三、主計處。</p> <p>二十四、人事處。</p> <p>二十五、政風處。</p> <p>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十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茲為促進健康體能，提升競爭力，期透過體育組織職能改革、競技運動管理強化及各種競技運動發展計畫制定等措施，促成競技運動之國際化發展；並藉由舉辦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展現本市競技實力，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臺中市政府體育局」，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條文，增列「十九、體育局。」等文字；原第十九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停車管理處為因應該處會計業務及本 市公有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預(決) 算等龐大且複雜業務推動之需，依據主計 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該處原 置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並自民國一百零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檢附「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 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 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停車管理處為因應該處會計業務及本市公有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預(決)算等龐大且複雜業務推動之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該處原置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 二、原置會計員改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等職稱，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修正第七條)
- 三、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第十一條)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 <u>停管處</u> ）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修正機關簡稱。
第三條 <u>停管處</u> 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管理及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業務發展。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管理及拖吊管理資訊系統業務發展。	修正機關簡稱。
第四條 <u>停管處</u> 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修正機關簡稱。
第五條 <u>停管處</u> 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所需員額由 <u>停管處</u> 總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派充之。	修正機關簡稱。
第六條 <u>停管處</u> 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
第七條 <u>停管處</u> 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刪除會計員職稱，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

		等職稱。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未修正。
第十條 <u>停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u> 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 <u>停管處擬訂</u> ，報請 <u>交通局</u> 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u>停管處擬訂</u> ，報請 <u>交通局</u> 核定；丙表由 <u>停管處</u> 訂定，報請 <u>交通局</u> 備查。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修正機關簡稱。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財政局
案 由	為「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裁撤，規範該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p> <p>二、本辦法因已無繼續施行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通過。		

##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廢止總說明

- 一、因應「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裁撤，規範該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 二、本辦法因已無繼續施行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十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九七七二九號令訂定發布	<p>一、因應「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裁撤，規範該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p> <p>二、本辦法因已無繼續施行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落實 市長提高守望相助隊隊員服勤年齡之政見，並配合民防法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國民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之年齡限制至未滿七十歲，爰辦理本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修正，以促進屆齡六十五歲退休之民眾投身公益服務。</p> <p>二、檢附「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業以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制定公布，另參採各里守望相助隊實務執行反映意見，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部分規定。現因應民防法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國民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之年齡限制至未滿七十歲，爰依據民防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條文修正，本次修正規定計有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理訂定之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及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開除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維持原條文，不予以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民間人力，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防護居民安全，特依據 <u>民防法相關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民間人力，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防護居民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p>增列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p> <p>一、本辦法所稱之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是否與民防法所稱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性質相同？前經民政局函詢內政部，復經內政部函覆上述二者屬不同體系之編組。而本件僅將部分民防法等相關法規中之少數規定於納入本辦法中，仍難認依本辦法所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具民防法中所稱民防團體之性質，且依據民防法第四條所稱之民防團隊屬任務編組，亦與本辦法之里守望相助隊有別，合先敘明。</p> <p>二、依據<u>地方制度法</u>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三目，直轄市民防之實施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對於「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中所規範之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資格或開</p>

			<p>除等條件，本得 本自治權能自行 規範，或參酌民 防法相關規範取 捨，惟不需以民 防法等規定為依 據。</p> <p>三、第一條是否仍須 增訂”依據民防 法相關規定”字 樣，請提案機關 說明。</p> <p><b>【法規會審查意見】</b>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 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民政局(以下 簡稱民政局)。  本府各機關 業務權責劃分如 下：</p> <p>一、民政局：守 望相助隊成 立資料審核 及核准成 立、核定巡 邏時段及解 散、不定期 派員督導及 慰問事項。</p> <p>二、本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 警察局)：崗 亭會勘、成 立守望相助 規劃輔導會 報、隊員素 行查核、訓 練、講習及 觀摩、督導 協勤情形及 其他應配合 事項。</p>	<p>提案機關原未提修 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本 府民政局(以下 簡稱民政局)。  本府各機關 業務權責劃分如 下：</p> <p>一、民政局：守 望相助隊成 立資料審核 及核准成 立、核定巡 邏時段及解 散、不定期 派員督導及 慰問事項。</p> <p>二、本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 警察局)：崗 亭會勘、成 立守望相助 規劃輔導會 報、隊員素 行查核、訓 練、講習及 觀摩、督導 協勤情形及 其他應配合 事項。</p>	<p>配合第十一條修正文 字，修正第三款中文字 ”開除”為”解 除”。</p>

<p>三、各區公所： 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巡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三、各區公所： 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巡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開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li> <li>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li> <li>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li> </ul>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p>	<p>第五條 依民防法相關規定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且未具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款情形之本市市民，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li> <li>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li> </ul>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li> <li>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li> <li>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li> </ul> <p>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p>	<p>參酌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p> <p>一、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款情形者，即應開除隊員資格，則於遴用時發現有上述情形，則當然不予遴用，是否仍須訂定“未具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款情形”等文字，請民政局說明。</p>

<p>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p> <p>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p> <p>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p> <p>三、退除役官兵。</p> <p>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二、如民政局欲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款情形為排除遴用之條件，建議條文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本市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p> <p>三、說明建議修正為：參酌民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年齡。</p> <p><b>【法規會審查意見】</b> 本條既經提案機關表示現行條文於實務上之運作並無問題，僅需修正隊員之遴用年齡限制，依原條文修正年齡之限制。</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以修正。</p>	<p><b>第十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b></p> <p>一、不聽指揮，影響執行勤務。</p> <p>二、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p> <p>三、有酗酒、賭博、出入風</p>	<p><b>第十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b></p> <p>一、不聽指揮，影響執行勤務。</p> <p>二、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p> <p>三、<u>無正當理由</u>，不參加</p>	<p>配合第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隊員停止職務之情形。</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 提案機關原未修正本條規定，因第十一條已修正開除隊員資格情形，部分規定與本條第一項各款有矛盾，經與民政局討論，修正條文如左。</p> <p><b>【法規會審查意見】</b></p>

	<p>化場所之行為。</p> <p><u>四、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u></p> <p>前項停止職務期間為三個月。</p>	<p><u>訓練、演習、服勤達二次以上。</u></p> <p><u>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有具體事實。</u></p> <p><u>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有案。</u></p> <p><u>六、有酗酒、賭博、出入風化場所之行為。</u></p> <p><u>七、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u></p> <p>前項停止職務期間為三個月。</p>	<p>本條既經提案機關表示現行條文於實務上之運作並無問題，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解除隊員資格：</p> <p>一、有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p> <p>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三、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p> <p>四、誹謗主任委員或隊長影響里守望相助隊形象或運作，情節重大有具體</p>	<p>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u>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p>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p>一、有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p> <p>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p> <p>三、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p> <p>四、誹謗主任委員或隊長影響里守望相助隊形象或運作，情節重大有具體</p>	<p>原條文第五款，有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者，應予以“開除”隊員資格，文義上似有過苛之虞，故將文字修正為“解除”。</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p> <p>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為損害民防團隊形象及不適任民防工作者，如本辦法所稱守望相助隊非屬民防團隊，從事非民防工作，條文建議修正為：</p>

<p>事實。</p> <p>五、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六、停止職務經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止職務情形。</p> <p>七、其他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p>	<p>事實。</p> <p>五、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p> <p>六、停止職務經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止職務情形。</p> <p>七、其他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p>	<p>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隊員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li> <li>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li> <li>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li> <li>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li> <li>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li> <li>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li> <li>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里守望相助隊形象，經查屬實者。</li> <li>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li> <li>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里守望相助</li> </ul>
---	---	--

隊工作者。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里守望相助隊工作者。

二、上述第八款，是否需支援軍事勤務，請民政局說明，是否應修正。

三、另說明建議修正為：參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開除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情形之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條文第五款，有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者，應予以“開除”隊員資格，文義上似有過苛之虞，故將文字修正為“解除”。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案業已歷經草案預告、召開諮詢會議、召開公聽會等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本管制標準，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並有效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退回，本辦法草案現階段於制度設計及執行層面等存在有諸多疑義，請提案機關充分評估及研議相關政策之可行性後再行提案。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 由	為本府法規委員會自治法規審查預審分組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自治法規內容複雜或有疑義釐清必要者，得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先行預審，再提送本委員會會議。預審制度自 100 年 4 月運作至今，先請提案機關說明並與相關局處討論，確實能有效釐清爭點以及法案完整性，加速法規委員會之審查效率。</p> <p>二、雖改制直轄市法規整併告一段落，新制（訂）定案會減少，惟配合政策需要之新制（訂）定案及修正案仍在持續進行，所提法案仍有進行預審之需求。</p> <p>三、有關預審之運作方式擬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治法規提案，承辦同仁如認有先提預審需要，應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li> <li>2 除主任委員外，擬請委員分成 2 組就預審案件輪流分案，預審小組召集人由該組委員互推，審查時間由委員商定。預審時依設置要點應有委員 3 人以上出席進行審查。</li> <li>3 預審委員分組預定名單如附，小組召集人及開會時間由委員互推及商定，提請討論。</li> </ol>		
辦 法	本案實施方式及分組名單等，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 議	通過。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預審委員分組名冊

第一組法規預審委員	第二組法規預審委員
林委員美珠	張委員本松
李委員玉君	林委員俊雄
蕭委員淑芬	張委員國華
江委員嘉琪	蔡委員蕙芳
李委員介民	黃委員源銘
羅委員承宗	吳委員明孝

備註：

1. 本府法規預審案件分案次序，授權承辦單位視案件情形分案。
2. 各組預審委員如有異動時，補聘委員以遞補原委員空缺為原則。
3. 第一組預審委員由林委員美珠為主持人；第二組預審委員由張委員本松為主持人，主持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擔任。